

##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含下属子公司）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披露的《合诚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及《合诚股份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前述议案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该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安排项目合伙人时彦禄先生、注册会计师胡增辉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委派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时彦禄先生工作调整，现指派合伙人谭哲先生接替时彦禄先生作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继续完成相关工作。综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由时彦禄、胡增辉变更为谭哲、胡增辉。

#### **二、变更后签字会计师情况介绍**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谭哲先生：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

作，2016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7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 5 家。

谭哲先生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亦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